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43號

聲請人 傅桂蓉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因更生方案未獲可決及認可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傅桂蓉應自本裁定確定之時起開始進行清算程序。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權總額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，法院應以裁定不認可更生方案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63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；次按更生方案未依消債條例第59條、第60條規定可決時，除有消債條例第64條規定之情形外，法院應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消債條例第61條亦有明定。又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復為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，前雖經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52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，惟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總額確定為12,433,874元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法院應裁定開始清算程序。

三、又消債條例第61條第3項規定「第一項裁定得為抗告，並於裁定確定時，始得進行清算程序。」，因此本件裁定確定時，始得進行清算程序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61條、第1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民事庭 法 官 陳美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02 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04 書記官 黃翔彬